

泸州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工程

一分期一标段 9cm 厚挤塑聚苯板材料采购

招标公告

为满足我司泸州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工程一分期一标段建设需要，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所需的 9cm 厚挤塑聚苯板材料供应商，现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共计 13 栋（16#、23#-34#、59#），总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其中：23#-34#为地下 1 层地上 2 层，59#为 23#-34#的地下 1 层；16#楼为地上 5 层）。

2、采购货物及其供货要求：本工程所用 9cm 厚挤塑聚苯板材料。

3、交货时间：按招标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4、交货地点：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临港大道五段 101 号。

5、质量要求：燃烧性能 B1，压缩强度值 150kp，其它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建筑材料销售类资质，和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资金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被邀请的单位，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泸州市叙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市场投资部办公室（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号兴泸连

江大厦七楼)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证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泸州市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81号兴泸连江大厦七楼)会议室。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1. 宜采用A4纸打印,每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订一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装订方式)
2. 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
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XXXXXXX项目投标文件”、“在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

六、投标报价方式

- 1、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
- 2、按《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公布的送货当月泸州市区同类材料信息价进行下浮。

七、投标报价要求

- 1、最高限价:9cm厚挤塑聚苯板 540.00 元/m³,若投标报价超过甲方限价或有其他不可接受的条件作废标处理。

八、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九、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在开标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标当天以招标人出具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名单为准。

2、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泸州市叙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泸州银行叙永支行

账号： 9200 0000 3375 8888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如果没有出现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应被没收的情形，投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不计利息）。其中：第二、第三名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30 日内退还。

4.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3、投标文件有隐瞒、欺诈行为的。

十、履约保证及退还

1. 履约保证

1.1 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以现金或保函的方式缴纳。

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履约完成后 30 天内，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叙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2783